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
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44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5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8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7,927,780元及董監酬勞1.5%計新臺幣2,972,91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09年3月19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3,042,83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文及108年
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文配合辦理，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 12~19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及第20~35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4,936,27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9,015,581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21,738,050元；其中73,042,830元以現金股利分派，每股配發1.5元，48,695,220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869,522股，每股配發1元。

2、檢附108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考量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現金之需求，擬以 108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8,695,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69,522 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新股分派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之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分，改以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4、本次增資案，如因本公司股本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配股利發生變動或所定各項要件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堡達在過去的一年中，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於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及報價策略高度執行下，提高了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故營收雖小幅成長，毛利率亦同步呈現成長，獲利亦優於去年。

物聯網、工業4.0、5G、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欣欣向榮，我們亦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主攻軌道工程相關領域。而松下方面已推出未來資料長期備份的主流產品：藍光備份櫃。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未來也將自動化事業及新代理線：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 機器手臂列為重要發展項目，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亦著手組建技術規劃團隊邁向成為系統整合商，加強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自動化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7.25億元，較一〇七年度營業額26.13億增加4.29%，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89億元較去年度增加0.05億元，每股盈餘為3.07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八年度 實績	一〇八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七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725	2,817	96.73%	2,613	112	4.29%
營業毛利	398	349	114.04%	376	22	5.85%
稅前淨利	189	165	114.55%	184	5	2.72%
每股盈餘	3.07	2.70	113.70%	2.94	0.13	4.42%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相關商品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由於伺服器及車用電子不停擴張需求，相關廠商及需求將列為優先要務，我們將掌握此利基執行在業務端於報價策略上將全面優化另輔以擴販新利基商品以提升總體毛利率。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如自動化相關商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三洋固態電容及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松下冷資料藍光備份櫃軟硬體整合後，擬定應用端策略，將與第三方深化合作，執行精準行銷活動。
4. 針對二氧化碳(CO₂)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5.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搭配銷售電力機械驅動用之功率轉換模組，以及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優勢，主攻軌道車輛相關及電力設備市場。
6. 松下自動化事業之各項光電、光纖及雷射感知器暨各式產業用設備販賣。
7. 日本那智不二越機器手臂之計劃性擴販，針對各領域工廠自動化市場。

109 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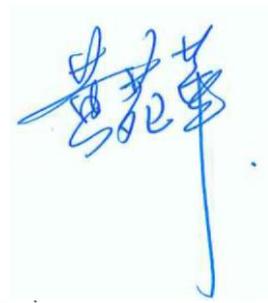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詹錦宏



監察人 許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資財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資財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文配合辦理,修正部分條文。</p> <p>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修訂之。</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三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三條修訂之。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以下略</p>	<p>(禁止內線交易)</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四條修訂之。
第十五條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p>(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修訂之。
第十六條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p>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六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修訂之。</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訂定，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守則於2020年2月27日修訂，於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訂定，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 4 號文配合辦理，修正部分條文。</p> <p>2.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訂之。</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之。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 十 條	<p>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之。
第二 十 三 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p>本守則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守則於2020年2月27日修訂，於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本守則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520	7	92,15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44,600	17	190,100	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839,593	54	683,221	47	2170 應付帳款	254,807	17	216,896	15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三))	40,393	2	73,9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34	2	35,658	3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296,718	19	305,673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075	1	23,5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664	2	48,33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565	-	-	-
	<u>1,317,888</u>	<u>84</u>	<u>1,203,309</u>	<u>83</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605	-	2,565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20,165	14	219,458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4	-	4,47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465	1	-	-		<u>567,010</u>	<u>37</u>	<u>473,273</u>	<u>3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4,639	1	13,803	1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一))	2,287	-	7,78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111	1	12,932	1
	<u>244,556</u>	<u>16</u>	<u>241,043</u>	<u>17</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5,940	2	33,01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5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71	1	20,405	1
						<u>68,677</u>	<u>4</u>	<u>66,350</u>	<u>4</u>
						<u>635,687</u>	<u>41</u>	<u>539,623</u>	<u>37</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三))	486,952	31	486,952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05,466	7	105,466	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64	9	132,3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88	1	17,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691	13	178,822	13
						<u>359,543</u>	<u>23</u>	<u>328,499</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5,204)	(2)	(16,188)	(1)
						<u>926,757</u>	<u>59</u>	<u>904,729</u>	<u>63</u>
					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1,562,444</u>	<u>100</u>	<u>1,444,352</u>	<u>100</u>		<u>\$ 1,562,444</u>	<u>100</u>	<u>1,444,352</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25,185	100	2,61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26,729	85	2,236,739	86
營業毛利	398,456	15	376,16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223	4	127,772	5
6200 管理費用	71,435	3	75,083	3
	188,658	7	202,855	8
營業淨利	209,798	8	173,3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223	-	2,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30)	(1)	15,443	1
7050 財務成本	(8,942)	-	(7,3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49)	(1)	10,70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049	7	184,01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86	2	41,063	2
本期淨利	149,363	5	142,95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	(940)	-
	(1,451)	-	(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6)	-	1,1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16)	-	1,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67)	-	1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96	5	143,131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91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42,951	-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1,12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11	1,120	143,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	(10,2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5	(2,5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16,188)	904,729
本期淨利	-	-	-	-	149,363	-	149,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1)	(9,016)	(1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12	(9,016)	138,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5	-	(14,2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868)	-	(1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25,204)	926,75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049	184,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97	4,299
攤銷費用	132	25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	(19)
利息費用	8,942	7,35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292)	5,508
利息收入	(1,477)	(2,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7	(1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2	14,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6,371)	(42,381)
其他應收款	33,536	(24,863)
存貨	16,341	8,448
預付款項	(11,366)	(748)
其他流動資產	33,972	24,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888)	(35,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911	(38,186)
其他應付款	(204)	5,737
其他流動負債	651	(6,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85)	(2,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73	(41,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15)	(76,806)
調整項目合計	(33,183)	(61,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866	122,154
收取之利息	1,542	2,525
支付之利息	(9,154)	(7,781)
支付之所得稅	(43,101)	(39,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53	77,3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購或增建固定資產價款	(2,669)	(2,2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	584
存出保證金	149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	(5,5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7)	(7,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00	16,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1)	(2,319)
租賃本金償還	(7,690)	-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8)	(87,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39)	(73,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27)	2,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70	(1,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50	93,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520	92,15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	\$ 57,703	4	25,56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4,600	16	190,1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	695	-	608	-	2150 應付票據	35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	200,625	13	64,353	4	2170 應付帳款	252,436	17	217,080	1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707,920	46	773,729	54	2200 其他應付款	30,464	2	29,988	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附註六(三))	5	-	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7,956	1	22,78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2,238	-	2,744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7	-	-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附註六(四))	130,210	9	113,129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605	-	2,5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26	1	13,8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	58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八)	-	-	31,304	2		<u>548,941</u>	<u>36</u>	<u>463,178</u>	<u>32</u>						
	<u>1,121,522</u>	<u>73</u>	<u>1,025,323</u>	<u>7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58,376	17	246,567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111	1	12,9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8,195	9	148,3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5,940	2	33,01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5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4,639	1	13,8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1,671	1	20,4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	-	235	-		<u>67,948</u>	<u>4</u>	<u>66,350</u>	<u>5</u>						
	<u>422,124</u>	<u>27</u>	<u>408,934</u>	<u>29</u>	負債總計										
	<u>\$ 1,543,646</u>	<u>100</u>	<u>1,434,257</u>	<u>100</u>	3110 股本(附註六(十四))	<u>486,952</u>	<u>32</u>	<u>486,952</u>	<u>3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u>105,466</u>	<u>7</u>	<u>105,466</u>	<u>7</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664	9	132,3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88	1	17,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u>196,691</u>	<u>13</u>	<u>178,822</u>	<u>13</u>						
						<u>359,543</u>	<u>23</u>	<u>328,499</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u>(25,204)</u>	<u>(2)</u>	<u>(16,188)</u>	<u>(1)</u>						
					權益總計										
						<u>926,757</u>	<u>60</u>	<u>904,729</u>	<u>6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3,646</u>	<u>100</u>	<u>1,434,257</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2,561,404	100	2,477,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75,268	89	2,221,053	90
營業毛利	286,136	11	256,176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98)	(1)	(30,398)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0,398	1	29,272	1
營業毛利	292,136	11	255,050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721	2	60,955	2
6200 管理費用	49,407	2	49,354	2
	111,128	4	110,309	4
營業淨利	181,008	7	144,7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691	-	2,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3)	(1)	22,686	1
7050 財務成本	(2,758)	-	(2,0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66	1	14,9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6	-	37,74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294	7	182,48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37,931	1	39,531	1
本期淨利	149,363	6	142,95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1)	-	(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50)	(1)	1,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01)	(1)	1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62	5	143,13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7		2.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91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274,140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42,951	142,951	-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940)	1,12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11	142,011	1,120	143,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2,535	(12,7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328,499	(16,188)	904,729
本期淨利	-	-	-	-	149,363	149,363	-	149,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1)	(1,451)	(9,016)	(1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12	147,912	(9,016)	138,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5	-	(14,2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868)	(116,868)	-	(1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359,543	(25,204)	926,75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294	182,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	1,351
攤銷費用	132	251
利息費用	2,758	2,05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074)	4,296
利息收入	(938)	(1,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66)	(14,9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1)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1)	(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398	30,3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398)	(29,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24)	(7,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48)	(75,492)
其他應收款	64	(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06	2,694
存貨	(11,007)	11,198
其他流動資產	22,939	23,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046)	(38,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06	(33,660)
其他應付款	505	4,610
其他流動負債	48	(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5)	(2,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674	(32,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72)	(70,762)
調整項目合計	(46,996)	(78,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98	103,841
收取之利息	1,004	2,074
收取之股利	1,241	6,864
支付之利息	(2,787)	(1,994)
支付之所得稅	(40,664)	(38,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92	71,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	(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0)	(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00	16,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1)	(2,319)
租賃本金償還	(209)	-
發放現金股利	(116,869)	(87,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59)	(73,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43	(2,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60	27,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03	25,5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78,7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50,55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9,362,75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6,690,8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36,2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15,58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 元)	(73,042,830)	
-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1.0 元)	(48,695,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000,98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DAK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2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

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資財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5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5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5千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5千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資財處，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資通安全處理暨推動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合理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訂定，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守則於2020年2月27日修訂，於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

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2019年2月27日，經董事長核定，並於201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守則於2020年2月27日修訂，於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註)
董事長	黃德聰	242,640	0.49%
董事	馬有鍾	1,364,090	2.80%
董事	陳家裕	1,471,450	3.02%
董事	黃惠玉	3,394,650	6.97%
董事	王義文	399,000	0.81%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獨立董事	謝錦堂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6,871,830	14.09%
監察人	黃苑華	2,248,646	4.61%
監察人	許偉平	85,000	0.17%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2,333,646	4.78%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9,205,476	18.87%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04.2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486,952,200元，計48,695,220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3,895,61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0.8%)：389,561股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